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補字第138號

原告 康紫涵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仍應併算其金額。經查，原告本件起訴乃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362號本票裁定，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執該本票所請求給付之票據債權計算，即該本票票款中之新臺幣（下同）1,429,753元加計自該本票到期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之利息（即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31,28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4捨5入】，是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518元。茲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簡吟倫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429, 753元	1	利息	1, 429, 753元	114年8月25日	115年2月2日	(162/365)	16%	101, 532. 05元
	小計							101, 532. 05元
合計								1, 531, 285元

